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113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林柏達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28號)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(113年度聲沒字第929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貳包(合計驗餘毛重零點陸貳捌公克，含包裝袋貳只)，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柏達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扣案之海洛因2包(毛重0.63公克)，為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沒收銷燬之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戒毒偵字第1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1份在卷可稽，並經本院核閱該案卷宗無訛。而被告上開為警查獲時扣案之白色粉末2包，經鑑驗結果，確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(毛重0.63公

01 克、驗餘毛重0.628公克)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
02 有限公司110年2月25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1份在卷可稽
03 （見毒偵1172號卷第66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係第一級毒
04 品，亦屬違禁物無訛，揆諸上揭法條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
05 為人與否，應沒收銷燬之。另盛裝、包覆上開送驗毒品之包
06 裝袋，因包覆、盛裝毒品留有毒品殘渣，難以完全析離，應
07 整體視為毒品之一部，爰併予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鑑驗用罄部
08 分，因已滅失，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又同時
09 為警扣案之注射針筒1支，業經檢察官另行處分銷毀，復非
10 本件聲請範圍，本院自無庸併予審究，僅此敘明。

11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
12 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1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 綽 光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。

18 書記官 張婉庭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